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9年10月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,157.726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,144.627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88,157.726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,144.627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清

2019年10月28日